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措施，积极落实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2024年2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88,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成交的最高价为4.32元/股，最低价为4.24元/股，均价为4.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21,91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688,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成交的最高价为 4.32 元/股，最低价为 4.24 元/股，均价为 4.2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21,916.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